



《民之天：粮食安全法治保障体系研究》序言

书林臧否



《民之天：粮食安全法治保障体系研究》作者李蕊，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律出版社出版。

本书从我国粮食安全法治化现实需求出发，以保障粮食安全为目标，以粮食安全法治保障为研究对象，将粮食安全法治保障所面临的问题作为主线，紧密围绕三个核心问题递进展开。着眼于理论和实践的统一，粮食安全法治保障离不开理论体系作支撑，要构建科学的粮食安全法治保障制度必须厘清蕴藏其后的理论根源。

陈小君

“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务。”确保粮食安全始终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当下，粮食安全已然超越能源安全、金融安全，列为国家“三大经济安全”之首。2020年初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部分农产品出口国开始限制农产品出口，再叠加席卷东非、中东以及南亚的蝗灾，更加引发全社会对粮食安全的关注。

粮食安全不是一个纯粹的法律问题，而更多的是一个政治问题、社会问题和国家问题。法律制度以及法治秩序对于粮食安全的保障，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国国家安全法明确提出了“国家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保障粮食供给和粮食安全”的任务。正因如此，关于粮食安全的讨论，不应当、也不可能垄断在法学者手中；但法学者对粮食安全的讨论，却是不可或缺的学术贡献，更是责无旁贷的专业担当。本书填补了法学界的空白，通读全书，有如下感受愿与读者分享。

首先，宏大目标引导下的细节化研究。该书的题目就注定了其追求的必然是一个宏大目标。按照作者构想，紧密围绕三个核心问题递进展开：(1)粮食安全法治保障的现实根源和制度基础何在？(2)着眼于“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新粮食安全观，当下我国粮食安全法治保障面临的关键问题有哪些？(3)引致前述问题的根源何在，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所指向的，乃是新时代我国在国际环境与国内市场复杂现实中所面临的巨大挑战。但宏大的目标必须以细节化研究作为务实理论的有效工具。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该书从我国粮食安全法治化现实需求出发，以保障粮食安全为目标，以粮食安全法治保障为研究对象，将粮食安全法治保障所面临的问题作为主线，在中观乃至微观层面对粮食安全法治保障进行了全面梳理，深入研判地方典型实践，充分借鉴域外制度构建经验，目标是对中国粮食安全法治化和有中国特色的粮食安全法治保障道路建设提出学理建议，但这个建议不是单纯价值性判断，而是在具体数据与细节支撑下系统性的操作建议。

其次，多重方法支持下的法律人本色。在书中，我们能够看到多重学术方法与研究成果共存。比如，在第二章第一节、第三节中，作者明显利用了经济学与管理学方法，借鉴新公共管理、担保国家、激励相容等理论，提出构建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多元协同保障机制；在该书第四章第二节中，我们又能够看到财政学以及农业经济学的蛛丝马迹。这是法学这门学科所独有的理论特性：它能够，同时也必须利用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与范式，否则注定会陷入空洞的概念之争。而对于粮食安全制度这样的复杂战略问题，这一点尤其突出。同时，作者虽然使用了其他学科的方法与理论，但她并没有“忘本”，其最终结论与分析模式，仍然是法学的。该书从“粮食权”概念出发，从粮食安全生产、流通、储备、财税以及金融等领域切入，最终落脚于不同阶段与不同层面的法治保障，着眼于公平、效率、秩序等多维度统筹考量粮食安全中政府与市场、社会角色定位，优化配置各方权责，平衡粮食主产区与非粮食主产区利益，协调政府、土地所有权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粮食生产者、粮食销售者、粮食消费者权责，侧重保障农民权益，这些都彰显了作者作为法律人的良好素养与理论功底。

最后，强调创新背景下的稳健型结论。学术研究的一个辩证法，就是理论创新与实践操作之间的永恒矛盾。学者总是希望让自己的理论更加“尖锐”，但实践中却有着千头万绪的考虑因素。如何协调两者之间的平衡，一代又一代学人（亦包括我自己）的探索拷问无处不在。该书无疑是有学术野心的，然作者认为，粮食安全法治保障应当是渐进式制度变迁，而不是全新制度安排。粮食安全法治保障应当是体系化、结构化制度设计，而非单纯寄希望于出台一部粮食安全保障法。要想通过一部法律解决与粮食安全有关的所有问题不现实。在粮食安全法治保障制度构建中涉及生产、流通、储备、应急等诸多关键环节，需要关联政府与市场、中央与地方、国际与国内等多个维度，平衡协调粮食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粮食主产区、主销区等不同层面、多元主体的利益。粮食安全法治保障离不开既有法律政策的检视和反思，以及对于未来粮食安全法治保障及后续相关立法的预判，需要对相关法律政策进行统筹协调，方能构建具有包容性、开放性、系统性的粮食安全法治保障体系。作为粮食安全法治保障体系的“龙头法”，若制定一部粮食安全保障法，最需要考虑与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协调问题。既要发挥其作为粮食安全基本法和“龙头法”的作用，对现行法律法规进行系统梳理和协调，对既有法律法规中过时的、不适当的制度予以修正，对缺失的制度予以补充，对于有冲突的规定进行修订和整合，还要对现存立法中已有涉及，但是尚未细化的规则制度等，在既有框架内进行解释细化，亦应避免叠床架屋甚至越俎代庖，方能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由粮食安全基本法统领的、协调有序的粮食安全法治保障体系。

华政的故事(八十四)

——共和国法治建设的一个侧影



何勤华

华政松江新校区：当年建设、当年招生(下)

2003年2月11日，华政松江校区奠基典礼隆重举行。上海市委、市政府领导殷一璀、周慕亮，司法部领导贾丽群，上海市教委领导王荣华、张伟江、王奇（分管教学）、薛沛建（分管基建）以及松江区政府、松江大学园区管理委员会、华政中层干部和教师代表参加了奠基典礼。华政党委书记祝林森主持典礼，笔者作为校长代表华政发言，表示华政一定不辜负上海市领导希望，不辜负松江区政府对华政的关爱——松江大学园区的土地是松江区政府代表松江人民无偿赠送给7所大学的，这充分体现了当时松江区政府的大格局以及对教育事业的热爱；也不辜负华政全体教职员工的期望。华政要抓紧时间建设，严把质量关，做到当年建设、当年招生。

“当年建设、当年招生”的要求华政做到了，但世界上任何事情都有它的规律，盖房子也一样。松江新校区的教学大楼（明法楼）自2月11日开工到9月底完工，再到10月新生入学上课，总共用了不到8个月，时间太短。教学大楼的主体建筑没有问题（现在钢筋水泥都是整体浇筑），但由于建设时间短，再加上松江校区所在地原来是农田或者滩涂，地基比较软，所以教学大楼后来出现了下沉，在连接大楼与外边地面的阶梯处出现了裂缝。经过多次修缮后，终于解决了这个后遗症。

华政松江校区的建设是华政2003年的重点工作，校领导、负责基建、后勤，包括“松江办公室”的干部和工作人员，基本上都是长宁、松江校区两边跑。当时，

(备注：转载请注明来源《法治日报》法治文化专版)



图为2003年10月18日，华东政法学院松江新校区启用暨2003级本科新生开学典礼



图为2003年10月，华政松江校区第一批本科新生入学时，图书馆等其他大楼还未建设

松江大学城各条马路都还没有建设好，汽车在高低不平的泥路上来回奔驰，一天下来全身都是土。但看着大楼一点点拔高，心里还是格外高兴，有一种在白纸上画出最新最美图画的成就感。

2003年9月底，华政松江新校区的第一幢大楼——教学大楼终于竣工。随后，

松江校区河西学生食堂，校园里连接东西的校园桥也建设好了，松江大学城公用的学生宿舍第三期、第四期公寓也可以入住了。2003年10月18日，华政在松江新校区举行了第一届本科生的开学典礼。

2003级新生到来以后，华政的建设任务更加繁重。好在有1979年华政第二

次复校后由老领导徐盼秋、曹漫之、刘少俊、吕书云、李润玉等人树立的“帐篷精神”的鼓舞，华政的各级领导及所有教师都开启了“边建设，边培养”的工作模式，条件再艰苦，培养学生的质量也不能受影响。就这样，最先完工投入使用的教学大楼派上了大用场，既是学生上课的地方，又是教师集中开会、进行备课活动的地方，也是所有行政人员办公的地方，还是临时图书馆的所在地。

到2004年，学校的图书馆（明珠楼），行政办公楼（明镜楼），教师活动中心（明德楼）等也陆续建成。为了集中力量抓本科教学，进一步将学校管理重心放在即将入住12000名本科生的松江校区，华政领导决定，除了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等留在长宁校区外，学校的其他所有职能部门和各个二级学院，全部搬到松江新校区办公。

2005年，在松江校区一期工程基本建成，即以法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务处等为主要办公场所的崇法楼，以刑事司法学院为主要办公场所的尚杰楼，以经济学院和国际法学院等为主要办公场所的汇贤楼，以外语学院、商学院、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传播学院等为中心的集英楼，以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等为中心的励勤楼，以及以学生管理活动为中心的明志楼，以学生体育活动为中心、体育部老师入住的华政松江新校区最大的建筑富田体育馆等也全部建成的基础上，在校园的东北角盖起了雄伟壮观的明实楼（实训大楼），在明法楼（教学大楼）西侧盖起了留学生公寓大楼。美丽的华政松江校园呈现在世人面前。

(《华政的故事(八十三)》详见《法治日报》2021年3月16日9版)



《觉醒年代》

法宣

《觉醒年代》是由张永新执导，于和伟、张桐、侯京健、马少骅、张晚意、曹磊、夏德俊等主演的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电视剧。该剧谱写出了上世纪初中国知识分子在民族危难之时寻求救国救民之路，唤起民众思想觉醒，实现中国共产党建党这一开天辟地伟业的壮丽史诗。这部剧能在年轻的观众群中掀起观影热潮，证明了该剧的不同凡响。该剧从思想和文化视角诠释了中国共产党成立的深层逻辑，将宏大的历史叙事融入个体叙述之中，极大地增强了观影价值。

剧情介绍：

本剧以1915年《青年杂志》问世到1921年《新青年》成为中国共产党机关刊物为贯穿，展现了从新文化运动到中国共产党建立这段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讲述觉醒年代的百态人生。该剧以李大钊、陈独秀、胡适从相识、相知到分手，走上不同人生道路的传奇故事为基本叙事线，以毛泽东、陈延年、陈乔年、邓中夏、赵世炎等革命青年追求真理的坎坷经历为辅助线，艺术地再现了一批开天辟地的文化大师和一群理想飞扬的热血青年演绎出的一段充满激情、燃烧理想的澎湃岁月，深刻地揭示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及建立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必然性。

《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典型行政案件裁判观点(2017-2018)》



《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典型行政案件裁判观点(2017-2018)》主编李广宇，曾任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第四巡回法庭分党组书记、庭长，现任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政治部副主任、新闻局副局长。法律出版社2021年1月出版。

内容简介：

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第四巡回法庭分党组书记、庭长姜伟法官担任编委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官李广宇担任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成立两年来，审理了数千起重大行政案件，其中有不少在社会上产生广泛影响。第四巡回法庭首创的“对话式文书”，也使得裁判文书说理充分，意蕴深厚，不仅详细



阐述了法律、法规的具体应用，同时在许多方面填补了法律漏洞，具有较高的普遍指引价值。本书精选第四巡回法庭审结的100起典型案例，精心归纳数百则裁判观点。对于行政审判法官、政府机关法律工作者、律师、法学院师生都有参考价值，是办案、代理、法学教学与研究的必备读物。

诗歌 满江红·瓦罕走廊

马行西

万峰一冲，过多少，千古俊雄。足音重，雪山回响，今有余声。博望窗空西域路，高僧求取菩提经。更百天三万众长驱，不世功。

风云晦，边塞松。闹心事，堵西窗。陷落甘泉地，遗恨无穷。尚有洋猴象阵阵，不乏土狗闻哄哄。任尔曹撒弄瓦罕西，磨钵钵。

注：近日，赴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红其拉甫村考察牦牛养殖。闻瓦罕走廊入口在侧，遂往观察。但见两岸雪山高峰，中间深谷长驱，险要非常。思及数千年来，多少故事发生于此，不禁心生感慨，填词一阙云尔。